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经认真审阅查证相关资料后，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2017 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正常的日常经营行为，与协成兴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公司向其他第三方采购其他非标配件的流程和办法相同；与韶关福龙马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公司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环卫设备及配件的定价方式一致；与易登科技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将与公司向其他非关联第三方采购类似服务价格的确定方式一致，均将按照公司采购的有关流程进行定价并签署协议。上述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进行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黄兴孛

邢文祥

李钢

2017 年 3 月 20 日